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665號

抗告人即
聲 請 人　王麗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抄錄卷證等案件，不服本院合議庭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被告透過檢閱卷宗及證物之方式，獲得充分資訊以有效行使其防禦權，乃源自於聽審原則之資訊請求權，係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，具體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33條，本質上為審判程序之附隨程序權，應受上開條文規定之限制。是以第二審法院所為准駁閱卷之裁定，是否得為抗告，應視該卷證所屬案件是否係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以為審斷（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84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對簡易判決所為第二審上訴，準用第三篇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；對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準用第四篇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對於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者，因第三篇第三章有關第三審規定，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條第3項所定準用範圍內，即不得對上述簡易案件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則對於該管第二審

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之裁定，亦不得提起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王麗瑗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7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75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偽造之印文、署名及印章均沒收之。抗告人不服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，經第二審合議庭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2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附卷可參。

(二)嗣抗告人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22號第二審合議庭所為之簡易案件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業經本院審閱全案卷證資料，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111年度聲再字第31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後，抗告人復於112年6月9日具狀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16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66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依前開說明，此裁定即屬不得抗告，且不因原裁定教示錯誤，而使抗告人據此取得「抗告權」。從而，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智慧

法　官　戰諭威

法　官　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愛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